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27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表人 黃景茂（局長）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英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行政執行事務，對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27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有下列事項尚待補正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到院，逾期不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：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第4款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……。（第2項）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：……四、上訴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」上訴人未依上述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狀到院，應予補正。

二、提起上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6千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及第9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未為繳納，亦應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

法官 梁哲瑋

法官 楊坤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何閣梅